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九月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14
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14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7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7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8
（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18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9

##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普尼朗顿	指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怡禾实业	指	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
商定程序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102074 号《对其他应付款—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222 号《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2021 号《验资报告》
评估机构、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6 人，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6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挂牌以来，公司存在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情形，但均未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未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记录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除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外，公司建立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其中原股东2名，除股东外的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1	樊立立	自然人、原股东
2	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原股东

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结果如下：

#### 1、樊立立

樊立立，男，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获得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重庆庆江机器厂；1993年3月至1996年3月担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项目经理；1996年4月至2003年8月担任重庆佳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4月担任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重庆长安索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樊立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樊立立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 2、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5008131849
企业名称	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2号6幢4-2
法定代表人	樊立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樊欣怡 60%、樊立伟 20%、樊兵 2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酒店用品的生产、销售；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建筑工程设计；加工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贸易

注：樊欣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立立为父女关系，樊立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立立为兄弟关系，樊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立立为堂兄弟关系。

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

人，怡禾实业股东在发行前没有发生变化，同时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怡禾实业营业范围，相关业务的合同、发票及纳税情况，怡禾实业有具体经营业务，不是《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

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且怡禾实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怡禾实业为公司原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2名发行对象的简历、身份证、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图等资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上述2名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其中樊立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怡禾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与怡禾实业的三位自然人股东樊欣怡、樊立伟、樊兵分别为父女、兄弟、堂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2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数量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40元/股，认购人以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认购，目的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上述议案获得所有董事5票全票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和《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5）。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了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其他应付款—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及〈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普尼朗顿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当中，《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其他应付款—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及〈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四个议案，获得同意股数4,4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股东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议案表决事项有关联，回避表决。

普尼朗顿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当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三个议案获得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17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以债权认购发行股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30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102074号《对其他应付款—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账面价值执行商定程序确认。同时，相关债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拟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222号《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2017年9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102021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09月0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普尼朗顿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

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 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114 号）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资产 317,382,642.03 元、负债 290,708,891.27 元、净资产 26,673,750.7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3 元；2016 年度净利润 3,125,710.97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6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业务成长性，并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由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和《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5）。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了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其他应付款—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及<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樊立立、重庆

怡禾实业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实质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相关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樊立立持有对普尼朗顿的 25,200,000.00 元债权；怡禾实业持有对普尼朗顿的 30,800,000.00 元债权。樊立立以其持有的对普尼朗顿债权 47,800,000.00 元中的 25,200,00.00 元；怡禾实业以其持有的对普尼朗顿债权 30,800,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2）资产权属情况

相关债权均为债权人向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借款形成；债权人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签订《借款协议》，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认以上债权人及其持有的公司债权。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非现金资产账面值

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商定程序确认，并出具《对其他应付款—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102074 号）。

樊立立债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债权变动方式	债权增加额	债权减少额	期末金额
1	2009 年度	银行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	2011 年度	银行存款	1,000,000.00		6,000,000.00
3	2013 年度	银行存款	5,060,000.00	4,000,000.00	7,060,000.00
4	2015 年度	银行存款	27,540,000.00	7,060,000.00	27,540,000.00
5	2016 年度	银行存款	47,060,000.00		74,600,000.00
6	2017 年 1-4 月	银行存款、债权转让	4,000,000.00	30,800,000.00	47,800,000.00

怡禾实业债权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债权变动方式	债权增加额	债权减少额	期末金额
1	2017 年 1-4 月	债权转让	30,800,000.00		30,800,000.00

以上款项形成原因，均为债权人向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借款；债权人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签订《借款协议》，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认以上债权人及其持有的公司债权。

#### （4）非现金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人用其对公司债权进行认购，债权的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对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并结合企业偿债能力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相关债权账面价值为 78,6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78,600,000.00 元。

樊立立以其持有的对普尼朗顿债权 47,800,000.00 元中的 25,200,000.00 元；怡禾实业以其持有的对普尼朗顿债权 30,800,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实施了资产评估，该公司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业务资格，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及独立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222 号《樊立立、重庆怡禾实

业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根据《对其他应付款—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102074号)、《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樊立立、怡禾实业对公司的债权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禁止性规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非现金资产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222号《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除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外,无需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 **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

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2名股东，本次定向增发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等安排。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因此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同时，公司在册股东中，樊立立、怡禾实业参与本次定增，其余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属于获取职工

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定价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 2、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目的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扩股。

## 3、公允价值：

根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114 号）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资产 317,382,642.03 元、负债 290,708,891.27 元、净资产 26,673,750.7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3 元；2016 年度净利润 3,125,710.97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6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1.4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相对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属于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定价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有6名股东，除怡禾实业外，均为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法人股东为怡禾实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欣怡	货币	600.00	60.00
2	樊立伟	货币	200.00	20.00



3	樊兵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就怡禾实业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怡禾实业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怡禾实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股东除重庆怡禾实业外，均为自然人。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且怡禾实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不存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义务。

###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并获取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出具了声明其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名单的《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樊

立立、怡禾实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银行单据，并与《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核对，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立立、怡禾实业，其中怡禾实业为公司原有法人股东，公司成立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樊欣怡、樊立伟、樊兵分别持有其60.00%、20.00%、20.00%股权，其股权结构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怡禾实业营业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酒店用品的生产、销售；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建筑工程设计；加工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其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贸易，与普尼朗顿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未与普尼朗顿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获取其财务报表、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合同及发票，认为怡禾实业并非单纯以持有普尼朗顿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存在非偶发性的业务经营、投资等营运记录，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尼朗顿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正式挂牌，公司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之一樊立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18,000,000股，其中13,500,000股为高管限售股，除此外，本次新增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

的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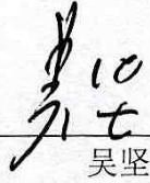
####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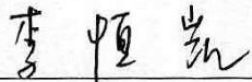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蔡宾

项目成员签字：\_\_\_\_\_



李恒凯



杨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9月25日